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2.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9:00-11:0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2.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1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9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 真:0536-6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公司驻地。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2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530)(以下简称"冰山冷热")持有公司股份20,42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1%。冰山冷热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一、冰山冷热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名称: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冰山冷热持有本公司股份20,421,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冰山冷热基于并购重组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减持数量及比例:冰山冷热拟减持本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

6、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冰山冷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如下:自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持有的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雪节能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如下:在所持晶雪节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首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所持晶雪节能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晶雪节能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晶雪节能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冰山冷热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冰山冷热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冰山冷热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冰山冷热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冰山冷热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本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冰山冷热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HSK16149胶囊上市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16149胶囊	胶囊	20mg	上市许可	CXHS2200058国

2、HSK16149胶囊主要情况简介

神经病理性疼痛是由于神经系统受到损伤或产生病变而引起的疼痛, 其主要特征有痛觉过敏、自发性疼痛及异常疼痛,由于病因的多样性,其发病机制尚未彻底明晰。神经病理性疼痛可分为周围性和中枢性两种类型,其中糖尿病周围神经痛属于周围性神经病理性疼痛,其形成机制错综复杂,包括外周敏化、中枢敏化、下行抑制系统的失能、离子通道的改变等,并且多种机制相互影响。

国内目前已上市的用于治疗周围性神经病理性疼痛的药物主要为普瑞巴林,但仅批准用于疱疹后遗神经痛的治疗。且因患者头晕、头痛等中枢不良反应问题,普瑞巴林还需滴定给药,即需先服用小剂量一段时间,耐受后再逐步增加至治疗剂量,存在疗效不佳、不良反应发生率高等不足。国内目前尚无药物批准用于糖尿病周围神经痛的治疗,因此,亟需研发新型药物为糖尿病周围神经痛(DPNP)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新治疗选择。

HSK16149胶囊是由我公司开发的,可以与钙离子通道α2δ亚受体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新药,拟用于周围性神经病理性疼痛的治疗。本次申报适应症为糖尿病周围神经痛,后续仍将继续开展其他周围性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的临床研究。DPNP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数据统计结果显示,HSK16149均在统计意义上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统计结果显示,HSK16149整体安全性均良好可控。给药过程无需滴定,有更优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HSK16149另有一项中国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患者的Ⅲ期双盲研究尚在正常推进中。

二、受理注册意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受理HSK16149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如该申请顺利通过审批,将能够为创新药的研发积累更为丰富和宝贵的经验,为公司学术品牌的建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HSK16149胶囊在新药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1元/股,成交总金额3,972,9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823,118股。公司2022年11月7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泰通	是	60,000,000	22.97	3.76	否	否	2022-11-7	2023-1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机构借款
合计	-	60,000,000	22.97	3.7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20,201,432	180,201,432	68.99	11.29	0	-	0	-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合计	400,787,061	25.12	259,801,432	319,801,432	79.79	20.04	0	-	0	-

注:1、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兆盈瑞通",为拉萨泰通一致行动人。

2、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9,561,4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31%,占华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0.63%,融资余额为4.77亿元。

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9,561,4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9%,融资余额为5.99亿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延期、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9,574.36万元,销售数量4.93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8.05%、32.46%,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8.06%、6.8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7,729.96万元,销售数量4.81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8,860.20万元,销售数量4.89万吨),同比变动57.44%、31.98%,环比变动8.11%、6.84%;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844.40万元,销售数量0.12万吨,同比变动75.47%、54.39%,环比变动6.89%、6.7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0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变动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2021年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食品")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相继投产,2022年诸城食品和仙坛清食品的屠宰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鸡肉产品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宜兴组织召开了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新产品样品鉴定会。本次鉴定委员会成员来自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上海航天局801研究所等单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研制的5项新产品参与鉴定。2022年11月8日,江苏精铸收到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发的苏工信鉴字【2022】742号、苏工信鉴字【2022】743号、苏工信鉴字【2022】744号、苏工信鉴字【2022】745号、苏工信鉴字【2022】746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情况

鉴定委员会听取了技术总结、试制总结等报告,审查了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察看了样品及生产现场,经质询和讨论,同意全部5项新产品通过鉴定。其中1项新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4项新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鉴定意见
1	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整体精铸整流叶片(K447A)	该产品综合性能及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鉴定。
2	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复杂薄壁导向器叶片环(K418)	
3	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燃烧室喷嘴毛坯(K4222)	
4	航空发动机高